

论明代云南边屯移民土著化的经济原因

杨思远,张蒋苗,张玉倩

(中央民族大学 经济学院,北京 100081)

【内容摘要】边屯问题的研究作为中国经济史研究中的重大问题之一,其中必然涉及移民与移民过程中的土著化现象,对其现象背后的经济原因进行分析属于经济史范畴。云南边屯移民的土著化进程与族群认同、地域认同和文化认同密不可分,但更多以该群体获得土地的世袭耕种权为标志,其获得土地世袭耕种权主要有三种途径:封建国有土地制度下的官田分配、自耕农小土地所有制下因身份转变而获得的私有土地、封建地主经济下通过掠夺和买卖以及其他途径实现土地的私有化。在此过程中,移民屯垦生产逐步在土著化的过程中实现了经济交流、交往、交融的深入,最终实现了从悬浮于土地到结合于土地的土著化。

【关键词】明代;云南边屯;移民土著化

中图分类号:K248;C9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9106(2024)02-0142-07

DOI:10.16745/j.cnki.cn62-1110/c.2024.02.007

一、前言

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辽阔的疆域是各民族共同开拓的。‘邦畿千里,维民所止。’各族先民胼手胝足、披荆斩棘,共同开发了祖国的锦绣河山。自古以来,中原和边疆人民就是你来我往、频繁互动。特别是自秦代以来,既有汉民屯边,又有边民内迁,历经几次民族大融合,各民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共同开拓着脚下的土地。”^[1]由此可知,边屯问题自古有之,亦备受关注。边屯问题的研究作为我国经济史研究中的重大问题之一,其中必然涉及移民与移民过程中的土著化现象,对其现象背后的经济原因进行分析属于经济史范畴。纵观我国各朝代边屯中的移民现象,有明一代的云南边屯移民的规模为世间少有,其土著化现象有着极强的时代特征和地域化特色。已有大量

文献对明代边屯现象和壮大盛况作了研究,关于移民现象,大多学者关注民族关系、民族融合等角度,研究均以历史性的阐述为主,缺少对其最终选择土著化背后原因的深度挖掘,而经济原因方向的挖掘尚未见学者涉足。在前人对明代云南边屯移民的研究中,张佐^[2]提到云南各民族迁徙及文化交流的历史是边屯文化形成与发展的历史。秦朝的统一为云南边屯文化的形成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西汉羁縻政策直接促动了边屯文化的萌芽;唐宋时期,云南相对稳定,促进了边屯文化孕育渐兴;寓兵于农、屯垦戍边的明代卫所屯田制则促使云南的边屯文化得到兴盛^[3]。在以屯种听征为特征的军屯、以劳动力自主迁徙为特征的民屯发展中,明代云南移民屯垦生产,逐步实现了从悬浮于土地到附着于土地,完成了土著化进程^[4]。云南移民也在定点驻屯地区进行大规模的拓荒垦殖,逐步

* 收稿日期:2023-07-15

* 作者简介:杨思远(1965—),博士,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史;张蒋苗(2001—),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张玉倩(1997—),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史。

改善了当地的农业生产条件,推动了农业生产效率的提升。此批移民与云南农业、工业、商业不断融合,在这一历史时期构成了云南发展的新面貌^[4]。

云南世代为多民族聚居之地,这就使得云南边屯移民必然伴随着族群认同、文化涵化等关键内容,也改变了当地的民族成分构成,使得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寓于各族人民生产和生活当中。在此领域研究的专家学者中,李晓斌认为:明清时期影响云南民族文化交流的首要因素为屯田。因云南为“蛮夷腹地”,“制兵屯旅以控厄”形成了云南民族文化交流共性与多元并存的局面^[5]。在此趋势下,元明开始,云南民族发展的主流为少数民族与汉族不断融合,但因军屯、民屯和商屯等主要形式和明代以夷制夷、以兵制夷、以礼化夷和以思抚夷的民族政策,少数民族缺乏以夷化夏的能力^[6],这就使得云南边屯中的移民土著化与八旗驻防族群的土著化现象形成的原因不同。二者虽然都为军事政策引导下形成的移民现象,但八旗驻防族群作为军事移民的典型群体之一,其土著化的标志主要是归旗制度的废止和死者的就地安葬^[7],这与文化、制度传承和其表现形式的转变息息相关。而云南边屯中移民的土著化更多地表现为与土地的结合,受官田中封建土地国有制、民田中封建地主所有制和自耕农小土地所有制影响。因此,明代云南边屯中移民的土著化现象具有一定的经济原因。这一现象作为民族经济交往的重要内容,应从经济史角度进行剖析,对现有学术界研究作出补充。

二、明代云南边屯与移民土著化

(一)明代云南边屯与移民

云南正式收归明朝统治后,朱元璋采取留兵戍屯等政策,建立了完善的军事镇戍体系,但“云南新附,人心未定,即令人朝,诸蛮必生疑惧,或遁入山寨,负险不服。若复调兵,损伤必多”^[8]。云南因民族构成、社会现状与其他地区存在显著差距,当地民族和土司势力的激烈反抗与明朝在云南薄弱的统治力量对比,使得对云南统治面临诸多困难。洪武十九年(公元1386年),西平侯沐英奏请云南

屯田:“云南土地甚广,而荒芜居多,宜置屯,令军士开耕,以备储峙”,太祖准奏“屯田之政,可以纾民力,足兵食,边防之计莫善于此”^[9]。自此,云南边屯拉开序幕。据《明史·沐英传》记载,“英先后镇云南十年……岁较屯田增损以为赏罚,垦田至百万余亩……自永宁(今四川叙永)至大理,每六十里设一堡,留军屯田”。沐英之后,其子沐春也开展大规模的屯田活动。《明黔宁王沐氏世袭事略》记载,春在镇七年,大修屯政,辟田30余万亩、凿铁池河,灌宜良涸田数万亩^[10]。这些均证实了明代屯田范围之广和数量之大。

与屯垦并举,以大规模的移民为标志的移民实滇政策也是明初的重要统治之策。据《明实录》记载,洪武二十年至二十一年(公元1387年—1388年),明王朝连续十余次大规模调军前往云南,这也是云南军事移民的组成部分。由此,云南形成了“兵自为食”的卫所屯田制度,军队屯戍听征,为军屯。除此以外,罪徙移民、民屯、自发式移民等迁徙人口也为云南边屯奠定了劳动力基础。《明史·刑法一》言:“太祖时徙民最多,其间有以罪徙者。”^[11]罪徙移民包含流刑、充军等形式,被安置者著民籍,由云南布政使司管理,充军谪戍者为军户,由云南都指挥使时所领,分驻于各卫所。“窄乡就宽乡”的官方移民则依附于民屯制度。《明史·食货一》言:“屯田之制,曰军屯,曰民屯。太祖初,立民兵万户府,寓兵于农,其法最善,……其制,移民就宽乡,或召募或罪徙者为民屯,皆领之有司,而军屯则领之卫所。”^[12]其明确指出民屯对象包含招募和罪徙者两类,移民屯垦由地方布政使司管辖。部分自发式移民也是有明一代云南境内的人口流动形式之一。据《明史》载:“其人户避徭役者曰逃户,年饥或避兵他徙者曰流民,有故而出侨于外者曰附籍,……凡逃户,明初督令还本籍复业,赐复一年。老弱不能归及不愿归者,令在所著籍,授田输赋。……凡流民……使近者附籍,远者设州县以抚之。……凡附籍者,正统时,老疾致仕事故官家属,离本籍千里者许收附,不及千里者发还。景泰

中,令民籍者收附,军、匠、灶役冒民籍者发还。”^[13]这也证实了明代云南移民的多样性和自发式移民的存在。自发式移民主要包含因商、因官、因学、因战乱而寓居外地的人群,是明中后期政治稳定局面下云南移民屯垦的主流人口。

综上,明代云南屯垦和移民规模为世间少见,其主要类型为军屯、民屯、商屯、自发式移民屯垦等形式,而边屯和移民政策形成了明代经济增长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两大主要增长点:劳动力数量增加、耕地面积增长。边屯人民在云南地区进行了大规模的拓荒垦植,推动了云南地区农业生产条件的优化、粮食产量的提升,也促进了云南地区手工业、工矿业、贸易和儒学教育等方面的发展。

(二)明代云南移民土著化现象

研究明代云南移民土著化现象,需首先对土著作出解释。土著一词古已有之,张岱《夜航船》解释:“土著,音土着,言着土地而常居者,非流寓迁徙之人也。”土著一词使用很早,《史记·西南夷列传》:“其俗或土著,或移徙。”《汉书·西域传》言:“西域诸国,大率土著。”颜师古注:“言著土地而有常居,不随畜牧移徙也。”因此,土著为附着于土地、世代定居者,与徙民区分。在明代《云南图经志书》《云南府·风俗》等地方志中,“土著”一词应用十分广泛,其不仅将元代以前世居云南的僰人、罗罗称为土著,也将元代进入云南的达达人、色目人和因商事、军事活动进入云南的汉人称为土著,其于明初已获得土地、实现定居。清代《晋宁州志》《陆凉州志》等云南地方志中,亦明确土著包含明时期进入云南的徙民,其于明代获得土地,清代完成编户,成为地方志记载中的土著屯民,实现土著化,这再次证明土著化是云南移民的普遍现象。

明代云南因边屯而来的大量移民如何于云南地区附着于土地,实现定居、成为土著,是研究云南移民土著化现象的前提。在锄耕农业中,农业技术的重点由砍伐林木转移到土地加工,耕地逐步固定化,人们也由迁徙过渡到定居生活^[14]。从历史现象来看,云南移民进入输入区后,因云南存在丰

富的土地可进行屯田,其在相对固定的土地上投放了大量的劳动力,从而产生了长期占有土地的欲望,土地私有制发展不可遏制,由此产生了封建地主所有制和自耕农小土地所有制,这也是其选择定居的重要原因。据《大明会典》记载,朝廷令天下卫所,凡屯田军士,不许擅差妨农务,这就使得屯丁在与土地结合的过程中,定居从事农业耕种活动,其后代与农民无异^[15]。军屯驻地仍以封建土地国有制为主,但被称之为屯田戍守的军队屯田辖地内,因军皆世籍、父死子继、不得辄改等具有强制色彩的统治政策,屯民拥有围军份地,军余不依附于正军,拥有了能够世代耕种的围军份地的独立使用权,逐步实现与土地的结合,成为定居地的主人,《南中杂说》中记载“数传而后化为农桑”“将领归卫,士卒归农”等也证明其逐步完成了土著化过程。

综上,本文研究的明代云南边屯移民土著化现象是指来自各地的移民在云南地区实现从流徙到定居、从外来客民到世居云南、从悬浮于土地到附着于土地进行屯垦生产的这一移民身份根本转变的过程。云南移民为移徙流动人员,其在云南境内戍防定居、屯垦生产,最终实现土著世居,此过程为云南地区带来了大量的劳动力,实现了从夷多汉少至夷少汉多的转变,根本性地改变了云南地区的民族成分构成,削弱了地方土司势力,民族之间的经济交往、文化交流和民族融合现象也日益增多,这进一步推动了云南地区农业、手工业、商业的繁荣。

三、移民身份的根本转变:世袭耕种土地权的获得

明代云南边屯移民身份的根本转变以其获得可世袭耕种土地权为标志,这与更具民族性的清代八旗驻防族群、巴山移民宗族、菲律宾山地民族等移民群体不同,其以宗教原因、文化现象等为移民身份转变的标志。而明代云南这一因边屯而产生的移民群体则有其特殊性,其土著化的完成和移民身份的根本转变与经济体制和经济交往的深

人更具相关性,属于经济史研究范畴。明代云南边屯移民土著化进程中,世袭耕种权利的获得主要有两种方式。

(一)封建土地国有制下军屯份地袭耕种土地权

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初,傅友德在《复大理总管段明书》言:“新附州城,悉署衙府,广戍兵,增屯田,以为万世不拔之计。”^[16]此为明代统治云南的重要方针,也是云南军队从流动征战向定居屯田生产的政策依托,以万世不拔、屯种听征为目的。有明一代,国有土地被划分至卫所,卫所按军事编制在镇戍区划拨一定的屯田范围,有步骤、有管理、有组织地将屯田份地授予军士,其屯田土地为封建国有土地,为封建土地国有制下的地主经济。据记载,云南卫所的操守旗军和屯田正军均可获得一份官田土地耕种,为军屯份地,其在卫所世袭为军、世代屯守,从而获得了屯田份地的世袭耕种权,其亦耕亦守,《云南志》中记载,云南屯田最为重要,……云南三分操守,七分屯种。关于份地数量,万历《云南通志·兵食志》记载,明后期云南都司有屯田共1107884亩,有正军(三分马步军与七分屯军之和)62429名,平均正军每份屯地约18亩,军余254611人,正军屯军与军余之和317040人,每人(户)耕种土地不到4亩。除正军可获得军屯份地以外,军余和舍丁可开垦荒地,此荒地所有权归国家所有,为官田的组成部分,但由于其自主垦荒的土地允许买卖,在实质上是具有占有权的“民田”,孕育着私有土地的成分。这类土地并不纳入司屯田数,难以与布政司民田区分,但也具有世袭耕种权。

获得世袭耕种权后,军事移民通过获得的土地、种子、生产工具,在大规模的农业开发中逐步实现了与土地的结合,为其长期定居成为土著提供了基础。农业开发首先体现于军士开垦拓荒,形成了数量巨大的新垦殖土地。洪武十九年(公元1386年),沐英请奏“……宜置屯,令军士开耕,以备储恃”,明太祖在考量云南拓荒垦植的难度后,制定了调动屯军生产积极性的特色政策。《明实

录》中提道:“然边地久荒,榛莽蔽翳,用力实难。宜缓其岁输之粟,使彼乐于耕作,数年之后征之,可也。”^[17]缓其岁输的优惠政策也进一步推动了军士开垦荒地的积极性,至明代后期,云南田亩数大幅度提升。例如:元代临安府地区共有田25760亩,明后期临安府有官民田87641亩,临安卫屯田101128亩。此外,程立本撰《黔宁昭靖王庙记》中提到,在沐英的领导下,“计远近垦田九十七万亩”。正德《云南志·沐英传》记载,垦田1012000亩。景泰《云南图经志书·沐春传》记载,云南增辟田395940亩。这些都证实了云南移民大规模的垦荒历史。

封建国有土地制下,明朝为云南移民不仅提供了可开垦荒地的政策依托,还为其提供了生产资料,这也为其世袭耕种权、实现定居提供了保障。有明一代,朝廷为军屯提供耕牛、种子、耕具,设屯部专门负责军屯事宜。《明会典·田制》提到布政司、都司统一打造农具,教屯丁树植之艺。《明实录》记载,洪武二十年(公元1387年)八月,景川侯曹震及四川都指挥使司选精兵25000人,给军器农具,即云南品甸之地屯种。同年九月,诏以靖州、五开及辰、沅等卫新军,选精锐45000人于云南听征,今又令市牛2万往彼屯种,请令诸军分领以往。以此,军屯具有生产材料、生产工具和土地,其将内地带来的先进的耕作技术与土地不断融合,粮食种类、产量均不断提高。万历《云南通志》卷二《云南府物产》中提到了黄黍、红小黍、长芒黍、饭芦粟、灰条稷等,这些非云南种植的作物也均有记载。而云南粮食产量的提高则体现为从外地供给至自给自足的根本转变。据记载,开屯后,宣德年间云南粮食产量比洪武年间增加一半,但仍需要外地供给,但正统年间,明朝廷便在云南建立粮仓,实现了自给自足,且有余粮备用。

综上,有明一代,军队移民通过封建土地国有制的制度划分,获得了具有世袭耕种权的土地,其运用先进的工作技术、生产工具、生产材料实现了大规模的拓垦荒地,推动了农业生产条件的优化

和粮食产量的大幅度提高。在此过程中,军队移民不断与土地进行融合,逐步实现了土著化过程,该进程不仅加强了明朝在云南地区的镇戍武装力量,巩固了明朝在云南地区的统治,还为促进云南社会生产力和变革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二) 自耕农小土地所有制影响下的土地归属

恩格斯言:“一切文明民族都是从土地公有制开始的,在已经经历了一定的原始阶段的一切民族那里,这种公有制在农业的发展进程中变成了生产的桎梏,它被废除、被否定,经过或短或长的中间阶段之后变为私有制。”^[18]作为有明一代的重要制度,封建国有土地制度在移民初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移民的繁衍生息和其对小土地的不断开发,人地矛盾和贫富差距问题日益突出。以固定土地和固定所有权为特征的封建国有土地制度限制了农业开发中土地和劳动力的最佳结合,这其中还包含军屯制度下对屯军征税、征战的耗损和卫所军官与地方豪强的掠夺,使得屯军世袭耕种权丧失,封建国有土地屯田制遭到破坏。

在屯政败坏的情况下,军士逃亡现象严重。正统七年(公元1442年)右副都御史丁睿上言:“金齿,西南极边,洪武屯守汉军不下二万余,燹人土军不下千余,今逃亡大半,汉军仅余三千,土军仅余六百。”^[19]屯军逃亡后,原有土地或被顶种、或被买卖和侵占,成为私人占有土地,转化为封建私有土地。俞汝钦《议处屯田呈》记载,自成化、弘治以来,或为官旗隐占,不行纳粮;或捏报民粮,改作民田,卖与别姓。粮数虽如旧,而亩数则大殊于前矣。各军亦屡曾具告,或年数太远,无从稽查。这便使得土地私有制不断发展,云南屯田土地不断向自耕农土地所有制和封建地主所有制迅速转变,加速了其地主经济的发展。

在云南移民当中,军队移民的军余群体是最先转化为自耕农的群体,上文中提到军余最初并没有直接分配的土地份额,其依附于正军获得土地耕种权利,但也可开垦荒闲土地,而在不断开垦的小土地劳动中,自耕农这一群体最初产生。正统

十一年(公元1446年),明英宗将大理、洱海、澜沧、楚雄、金齿、腾冲等卫附近荒闲土地余亩拨给军余屯种^[20]。此外,由于正军需从军征讨,军余获得部分世袭耕作土地的独立使用权。《明实录》中记载,正统年间,三征麓少,各卫所正军从军征讨,无暇耕种,又将部分军屯份地俱拨与军余^[21]。此部分军余不需承担出征任务,在独立获得具有世袭耕种权的屯田份地和开垦荒地的权利以后,不断在土地上进行农业生产,和小土地劳动,成为军事移民中与土地结合、实现定居的土著化居民。此部分人因为具有军籍,需要承担较一般农户更重的赋税,但其具有世袭耕种的土地和稳定的经济来源,与自耕农无异。

正军群体转为自耕农的过程却充满艰辛。虽然其作为最先获得世袭耕种土地权利的群体,率先完成与土地结合、定居的土著化进程。但由于其肩负着屯田、听征双重任务,随时需歇耕奉调、从事征战,且云南由于民族杂居、多有战事,这就使得其无法顺利连续地完成农业生产,导致土地存在抛荒、军余独占、军官掠夺、份地易主的可能性。正统十年(公元1445年),明廷“免云南各卫征进军事屯粮,其军职占种屯田者,按察司拨还军士。”^[22]另外,随着移民不断繁衍生息,军余和正军群体的亲属关系和依附关系也逐步丧失,明中叶正统年间开始,朝廷规定“各都司卫所下屯军士正粮子粒一十二石给军食用,不必盘量。止征余粮六石,于附近军卫有司官仓交纳”。此情况使正军群体不仅需要承担繁重的镇戍任务,还丧失了土地、失去了稳定的生计来源,被迫逃亡谋生。其逃亡并非离开云南,而是隐匿军籍,部分军士成功隐占屯田为私有,迅速完成了自耕农的转化。政府虽大力清查此情况,但军士隐匿为民、屯田隐占为民的情况仍为多数。其余未逃亡的军士,一直受封建国有土地制度所约束,身份并没有发生转变,直至清初康熙年间,军户脱离军籍,正军成为屯田份地的真正主人,成了土著化的自耕农。

因招募而来的民屯移民群体仍保留着原有的

农民身份,进入云南后能获得政府供给的民田进行屯田耕种,这部分群体进入云南之初便属于自耕农群体。部分迁徙民户承担军事事务,但其仍为农民身份,当获得政府拨给屯种的土地时,即转变为自耕农。而零散进入云南的移民,例如自发式移民、商屯等,均通过开垦荒地、购买土地,从而获得能够世袭耕种的土地,转变为自耕农。“小土地劳动是私人占有的源泉。”在明代云南边屯移民中,因军屯、民屯、商屯和自发式移民等多种原因而聚集的群体,通过小土地劳动不断与土地相结合,催生了私有制的发展,其在此过程中也逐步实现定居,推动了土著化进程。

(三)封建地主所有制下的土地私有

私有制经济发展的两大表现为封建地主所有制和自耕农小土地所有制。其中封建地主所有制亦是明代云南边屯移民发展过程中的重要表现。在云南境地,这一表现主要为世袭军官向地主的转化,包括世袭镇守云南的沐氏统治集团和云南都司卫所世袭军官群体。沐氏通过军事移民进入云南后,因职田名义获得了大量土地,其雇佣舍丁,成为云南的地主。据《明实录》记载,沐英始平云南,奉命留镇其地,许于所属临安、腾冲等处垦田自给,不烦有司^[23]。这是朝廷为了巩固云南统治、笼络沐氏的特殊政策,也进一步推动了沐氏群体封建地主经济的确立。《明沐氏与中国云南之开发·第五章沐氏庄田》中提到沐庄规模以达到顷有余,沐庄庄户人口可达数十万,为明代云南最大的世袭官僚地主。在其管理下,经营庄田的家臣奴仆也不断抢夺军民田地,成为了依附于沐氏的大小地主。

世袭军官群体也逐步成为云南世袭官僚地主的一部分。明朝职官制度、都司和卫所军官不同于地方流官,流官不可世袭,三年一任。但明朝军制中都指挥使下设的各级军官需随卫所世袭驻扎,包含卫指挥使、千户长、百户长、小旗官长等。《明史》载,自卫指挥以下,其官多世袭,其军士亦父子相继,为一代定制^[24]。各级军官由政府拨给职田,此

类职田不能买卖,为封建国有土地制度下的官田,但可世袭,意味着军官至此拥有具有世袭耕种权的土地,实现了与土地的结合。但各级军官并不满足于职田,还利用权力大肆搜刮军民田地,从而扩大田产,诸多屯田分地被军官以种种手段霸占为私田,据《明实录》记载,云南地方膏腴之田,多为权豪占据耕种,及将殷富军余隐占私役^[25]。卫所军官从此发展成为世袭官僚地主,霸占了大量的职田、庄田,实现了完全的私有化,取得了合法的私有产权,成为了封建地主。大多数世袭军官转为地主的土地以庄园形式存在,具有浓厚的封建自然经济特征,其经营农业、手工业,具有自给自足的特性。此外,其他类型的移民也会通过买卖、掠夺和招佃垦荒的方式逐步获得具有合法私有产权的土地,发展成为封建地主,这类地主具有一般性。

综上所述,人口作为经济发展的基础,其流动在不同历史阶段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云南边屯移民则是历史发展长河中的典型代表之一,其通过大量开垦土地,运用生产资料、生产工具等逐步与土地相结合,定居于云南,实现了土著化进程,成了云南人。明代云南经济发展集中体现于劳动力数量的增长、移民开垦土地数量的增加两方面。其在迁移至云南的过程中,逐步完成了从流徙客居至世代定居的云南人、从悬浮于土地至附着于土地的土著化进程。对云南边屯移民土著化的经济原因进行分析,在对前人的研究进行归纳后发现明代云南边屯中移民的土著化现象是民族经济交往的重要内容,需要从经济史角度作出补充,其中云南移民世袭耕种权的取得与封建土地国有制的土地分配制度、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和自耕农小土地所有制的不断发展有关,其在经济发展中不断土地结合、逐步实现定居,完成了土著化进程,研究云南边屯移民中的土著化进程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具有重要作用。

参考文献:

- [1]杨军.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J].当代广西,2023(5):7.

- [2]张佐.云南边屯文化的传播与形成[J].云南社会科学,2014(1):169-174.
- [3]陆韧.变迁与交融——明代云南汉族移民研究[D].昆明:云南大学,1999.
- [4]吴建勤.滇东地区的明代汉族移民[D].重庆:西南大学,2007.
- [5]李晓斌.历史上云南文化交流现象研究[D].昆明:云南大学,2002.
- [6]谢国先.明代云南地区的民族融合[J].思想战线,1996(5):63-69.
- [7]潘洪钢.八旗驻防族群土著化的标志[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31(5):64-69.
- [8]黄彩文.明清时期永北高氏土军与滇川交通线管控模式变迁[J].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42(6):31-39.
- [9]李金池.明代云南屯田[J].中国民族,1984(8):38-39.
- [10]尤中.云南民族史[M].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4:360.
- [11]柳诒徵.中国文化史[M].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15:530.
- [12]孟森.明史讲义[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356.
- [13]南炳文,汤纲.明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987.
- [14]卢勋,李根蟠.从家族公社直接向阶级社会过渡——我国南方若干少数民族私有制形成途径研究[J].民族学研究,1981(2):100-120.
- [15]李世愉,胡平.中国科举制度通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770.
- [16]张世友.明代乌江流域的移民活动及其对民族关系的影响[J].重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5):27-34.
- [17]郝正治.沐英在洪武开滇中的重要作用[J].回族研究,2013,23(4):79-82.
- [18]袁贵仁,杨耕.当代学者视野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535.
- [19]谢威风.明代云南“商屯”刍议[J].保山学院学报,2016,35(4):51-53+80.
- [20]李大龙,刘清涛.中国历代治边政策研究[M].北京:华夏出版社,2022:397.
- [21]叶群英.明代外戚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498.
- [22]谢祺.明代云南的边饷政策与社会变迁——以官豪势力发展为考察线索[J].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5(4):28-36.
- [23]曹相.清初云南经济的变革[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4):62-68.
- [24]梁晓强.明代云南的土军和土兵[J].曲靖师范学院学报,2014,33(1):106-112.
- [25]侯官响,姚安改土归流考[J].玉溪师范学院学报,2020,36(2):44-51.

(责任编辑:张美玉)